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5/01/0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標案名稱]105 年度萬華車站行政辦公室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標案案號]1051BB31001
[機關代碼]3.79.14.14
[單位名稱]總務室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李萬璋
[聯絡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125
[傳真號碼](02)23612840
[電子郵件信箱]A0909@tpech.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2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154,144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原公告日]104/12/28
[更正公告日]105/01/0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 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1/11 17:00
[開標時間]105/01/12 14:00
[開標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經本院核定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建築師事務所
2.室內裝修業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含設計及施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建築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含設計及施工)等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1、專人領購：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5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招標文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
4、預定決標日期：105 年 1 月 23 日。
[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其他：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 08 時 30 分起，105 年 1 月 4 日 17 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4.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5.自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服務事項，並提送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1 式 25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式 2 份，送請機關審核。
6.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經機關審定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服務事項，並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1 式 25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式 2 份，送請機關審核。
7.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機關審定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將定稿發包預算及全套招標文件 1 式 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式 2 份送請機關審核。
8.如涉及執照申領，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機關審定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將相關證照申請文件齊備、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雜項執照等)。並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許可，並將上開圖說審查合格全套副本一式 3 份函報本院收存。
9.協助施工承商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其他必要執照，並提供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竣工查驗全套副本 1 式 3 份函報本院備查。
10.本案補充 9-11 樓平面圖及局部修改招標文件清單資料，延長等標期至 105 年 1 月 12 日開資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